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五十九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葉課長坤全

記錄：磐誠公司楊修瑀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楊雅玲正工程司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周勃翰工程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李世詮股長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游勝雄課員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顏泓熙工程員、劉必雄副工程司 魏俊生工程員、周逢益工程員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共管會報總顧問)	史濟元執行總監、游寶鳳工程師 楊修瑀副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吳智祥經理、張藝馨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五十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依據『新北市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有關露營場地之主管機關，請後續召開研商會議，以討論露營區之管理權責分工。」，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露營區管理權責分工，本局擬擇期邀請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待後續再行將研商結果於會議中報告。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有關 TSI 測項，總磷之自動監測值與人工監測值若有差異，應註明原因，其餘測值項目，仍須加強自動監測值與人工監測值的平行比對。」，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超技公司：

有關總磷自動監測值與人工監測值之數據誤差，本公司已於 107 年完成平行比對初步報告，亦於第 49 次監督委員會中提出初步結果，其總磷之自動與人工測值平均誤差均達到標準 50% 以下。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協助高公局釐清自動水質監測值及人工採樣監測值之關聯性；另因考慮到自動與人工兩者採樣及分析方式，因採樣水體水質狀況良好，導致量測水樣測值極低之狀況發生，待測項目濃度愈低，數據則愈難分析，建請高公局未來設置自動儀器監測設備時，可將此因素納入改善考量。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非點源污染管制計畫，已初步顯示在水質進化場址示範區 BMPs 與總磷、BOD、SS 有 50%~70% 的成效，但仍應注意林地之非點源污染與對水庫水質改善的影響。」，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溶氧在下午四點與半夜有異常之問題，應不能全歸咎於藻類呼吸作用所造成的耗氧。」，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五十七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有關坪林區及雙溪區之露營區管理權責機關，依據民國 95 年臺北縣政府與環保署之協調會議結論中，其列管之主辦機關乃指定當時之臺北縣環保局，觀旅局則為露營區清查之管理機關；本案環差查核列冊計有 40 處露營區，新增之露營區經查核取締一律拆除，故近年北勢溪地區有露營區新增之情事，建請環保局應有相關管制辦法因應處置，以避免發生違反環差情事。另為釐清各單位權責事宜，請總顧問針對新增露營區之處置，協助召開研商會議。」，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環保局：

有關既有 41 家露營區，新北市環保局仍會持續依分工辦理聯合稽查工作，並對造成環境污染情事依法查處。惟有關新增露營區之源頭管控，仍應為露營區主管機關之權責，或回歸現有機制，不得新增露營區，及由水源局負責查報、取締。

主席裁示：

有關露營區之管理權責，本局依據 107 年 9 月 27 日會議決議事項：「露營區之相關管理權責應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本局若有發現疑似新增之露營區，仍會依照先前程序辦理，而現階段仍依據當時環評結論，由新北市環保局辦理 41 家露營區之聯合稽查作業。惟後續有關露營區管理權責之疑慮，本局將再擇期邀請各有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有鑑於本年度總顧問為本局新委辦公司，請高公局協助提供有關自動水質監測設備更新資料及目前遇到之相關問題，以利總顧問確認釐清。」，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由於部分監督委員針對 SS 以吸光度換算之量測方式仍多有疑慮，故請超技儀器有限公司將相關學理依據或佐證資料提供予總顧問，並於下次監督委員會中說明。SS 與總磷之相關性，請超技儀器有限公司再行比對分析 SS 與總磷同時間人工採樣及自動水質之監測結果差異性。另針對總磷

透過人工採樣分析與自動分析之方法認證，則請總顧問逕向環檢所確認檢測方法之相關認證，並釐清兩者之差異性，於下次監督委員會報告相關辦理情形。」，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協助高公局釐清自動水質監測值及人工採樣監測值之關聯性及正確性，以避免未來有誤判測值未達標準之情事發生。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如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報案由一之結論，請水源局、觀旅局及環保局盡速釐清露營區管理權責單位，並由總顧問協助辦理研商會議。」，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五)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本案於今年度申請放寬車次方案未通過，又因坪林區居民遇假日塞車通過速度緩慢，反映意見逐漸上漲，建請高公局先行擬定初步方案，盡速辦理坪林區居民說明會，以消彌民怨；對於管制執行方案建議可參考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將坪林區民眾車牌資料輸入 etag 資料庫，並利用匝道辨識系統判斷是否為坪林區在地居民，替代以往人工辨識方式，加速車輛通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高公局：

本局於 7 月 11 日就管制措施及相關規定與坪林區里長說明及溝通，並請里長協助向居民宣導申請通行證，以使坪林區居民未來可更快速通過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另因考慮到目前 eTag 並未強制安裝於所有車輛，故未設置 eTag 之車輛，將無法進行計數，且因 eTag 與車輛間之對應資料，係屬民營企業遠通電收公司所保有，且屬個資法保護之範疇，故本局尚無從取得內車之 eTag 資訊，難以透過 eTag 設備進行內外車辨識。經本局評估後仍以 AVI 車牌辨識系統為主，目前已完成 AVI 改善，以提升車牌辨識率。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六)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六「請總顧問儘快彙整歷年針對自動水質監測之相關改善辦理情形，並安排於監督委員會中報告。」，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七)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七「政府相關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委員名單均已確認完成，惟請水源局盡速確認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及新北市坪林區生態保育協會之委員指派人員。」，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八)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八「各單位定期提報總表執行成果之部分單位填報內容未詳盡敘明執行內容，或多敘述早年已完成之成果，請各單位一周後更新內容予總顧問彙整，並請總顧問更新總表，舊案執行狀況不宜保留。」，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九)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九「請農業局補充有關抽查坪林區農藥販賣營業場所結果及詳細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十)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十「有關高公局網頁資訊揭露一事，請高公局盡速回復未來資訊呈現方案及可行性評估。」，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高公局：

有關高公局網頁資訊揭露一事，原需點選多個連結才能進入「坪林環差相關資訊」，故現已改由將「坪林環差相關資訊」放於網站首頁，便於民眾可直接點選，瞭解環差相關資訊。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十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十一「請總顧問盡速規劃與經營管理平台介接內容。」，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十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十二「請管理課及水質課確實掌握露營區未納戶二期之污水處理工程執行進度及流程。」，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十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十三「有關公、私有地處理之計畫，請管理課盡速研提徵收補償之相關執行方案。」，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十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十四「請坪林區公所補充有關鰱魚崛溪自行車道旁、石(石曹)自行車道旁及低碳轉運站公廁之污水處理相關資料，倘為委託清運，則請提供清運量，若為接管處理，則請說明處理流程。」，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新北市環保局協助釐清環保法規內是否有明確規定清運頻率或其他有關清運管理辦法，以避免水質受污染。

(十五)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十五「有關禁漁管制相關執行成果，請農業局補充如設置地點、解說牌內容等資料。」，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十六)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十六「請坪林區公所提供之護漁告示牌更新前後之內容。」，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 1.請總顧問修正簡報文字敘述內容，釐清自動水質監測值與人工採樣監測值之趨勢性，並將誤差原因敘明清楚。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以下空白）